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編組及實施計畫

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避免同仁依法執行職務時，對於生命、身體及健康產生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以維護本署同仁生命、身體之安全，特訂定本計畫。</p>	<p>明定實施計畫依據及目的。</p>
<p>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署副署長一人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主任秘書擔任，並分設各隊如下（詳如附件）：</p> <p>（一）環境維護及緊急救護隊：由秘書室主任擔任隊長，由隊長指派相關同仁擔任隊員，並由各單位遴派一人擔任聯絡窗口。</p> <p>（二）公共安全隊：由政風室主任擔任隊長，由隊長指派相關同仁擔任隊員，並由各單位遴派一人擔任聯絡窗口。</p> <p>（三）防護及訓練隊：由人事室主任擔任隊長，由隊長指派相關同仁擔任隊員，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p>	<p>明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編組。</p>
<p>三、本小組任務：</p> <p>（一）召集人：負責防範暨處理危及本署安全及衛生偶發事件之統一指揮。</p> <p>（二）執行秘書：推動本小組相關業務</p> <p>（三）環境維護及緊急救護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注意辦公場所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維護及檢修 2.各單位之建築設備如有危險之虞，聯絡窗口應隨時通報本隊。 3.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4.立即急救或搶救受侵害同仁，或 	<p>明定防護小組任務。</p>

先行墊付送醫診療所需費用，事後依規定辦理歸墊。

(四) 公共安全隊：

- 1.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或裝置警鈴。
- 2.經常注意民意輿論，適時疏導民怨，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危險之虞時，應速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 3.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五) 防護及訓練隊：

- 1.加強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
- 2.會同各單位彙編或建立氣候異常（避暑避寒）、環境污染（空污紫外線）、傳染疾病（如流感）以及安全防衛、急救等相關預警防護參考資訊或輔助措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對於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資訊，應事前提醒執行人員。
- 3.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 4.如發生侵害事件，即循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
- 5.協助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6.協助申請慰問金事宜。
- 7.協助辦理請假、申請保險給付、退休、撫卹等事宜。
- 8.本署同仁遭受心理、精神方面之侵害時，視情況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諮商輔導或治療照護。

四、本署同仁執行職務時，應注意自身

明定本署同仁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之事

<p>及同事之安全，除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注意服務態度及技巧，加強溝通協調</p>	<p>項。</p>
<p>五、本署同仁應隨時提高警覺，並加強應變制變能力。因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應即通報人事室轉請本小組處理。</p>	<p>明定本署同仁遇緊急狀況除自身應變外，並應立即通報。</p>
<p>六、各單位如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即通報本小組，俾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p>	<p>明定本署同仁罹患法定傳染病應立即通報，並由防護小組協助就醫。</p>
<p>七、各單位如有近四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時數均超過四十五小時之同仁，本小組將於每年二月、六月及十月通知該單位進行工作調配，並請該單位於一個月內檢討回復人力調配情形送人事室備查，以預防工作負荷過重促發疾病，維護同仁健康。</p>	<p>明定本署若有同仁近四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時數均超過四十五小時，將由防護小組啟動預防機制。</p>
<p>八、本小組提供同仁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在本署相關預算內支應。</p>	<p>明定防護小組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費相關規定。</p>
<p>九、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本小組會議檢討各隊辦理推動情形。</p>	<p>明定防護小組每年召開檢討會議。</p>